

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动态

2019 年第 2 期（总第 12 期）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质量部编印

2019 年 4 月

目 录

【政策法规】

-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1
-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7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12

【专家论坛】

- “双高计划”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17
- 创新创业教育取得实效的关键在哪里..... 20
- 职业教育需要“证书化”..... 23

【政策法规】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服务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产教融合。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动高职学校和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扶优扶强。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持续推进。按周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完善持续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的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省级统筹。发挥地方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中央财政以奖补的形式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引导支持。多渠道扩大资源供给，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三）总体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2 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

到 2035 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二、改革发展任务

（四）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

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劳动教育，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七）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

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八）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聘请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职任教。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九）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把握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协同育人。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吸引贫困地区学生到“双高计划”学校就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十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十三）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建设一批鲁班工坊，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三、组织实施

（十四）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

求，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双高计划”学校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十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 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公开申请、公平竞争、公正认定。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十七）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各地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加大“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管理上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来源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网站）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制度试点方案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就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二）目标任务

自2019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10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有关院校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二、试点内容

（一）培育培训评价组织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试点本着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逐步推开。地方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热心支持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二）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的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设立有关技术组织，做好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标准建设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鼓励其不断开发更科学、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院校是1+X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

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在试点院校内、外进行培训。新入校园证书必须通过遴选渠道，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再引入。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有关工作另行安排。

（五）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 and 学生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七）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

公告。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同时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三、试点范围及进度安排

（一）试点范围

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二）进度安排

2019 年首批启动五个领域试点，已确定的五个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试点院校，并启动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陆续启动其他领域试点工作。2020 年下半年，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组织分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区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量范畴，帮助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二）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和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四）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有关考核费用。凡未纳入 1+X 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不享受试点有关经费支持。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将进入服务平台，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个人学习账户系统对接，记录学分，并提供网络公开查询等社会化服务，便于用人单位识别和学生就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信息来源于 2019 年 4 月 10 教育部网站）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管理，保证“双高计划”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简称两部）联合组织管理，地方（包括项目学校举办方，下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学校具体实施。

第三条 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第四条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期满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重点支持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两部负责总体规划、协调推进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 （一）项目设计、审核立项、过程监管、绩效管理；
- （二）规划阶段重点任务，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 （三）组建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 （四）审定项目遴选和考核标准；
- （五）指导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管理区域绩效；
- （六）委托第三方评价项目绩效。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承担“双高计划”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专委会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受两部委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研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遴选标准和考核标准；
- （二）评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三）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项目预审和推荐工作；
- （二）指导监督本区域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三）落实项目学校的相关支持政策和建设资金，并对项目实施监管。

第八条 项目学校举办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
- （二）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项目学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编制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二）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
- （三）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四）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报告，并接受监控、审计和评价。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条 “双高计划”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扶优扶强，面向独立设置的专科高职学校（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专科高职学校），分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两类布局。在高职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国家统一要求且逐年增长的前提下，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双高计划”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大的省份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学校办学条件高于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
- （二）学校人才培养和治理水平高，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对区域发展贡献度高，已取得以下工作成效：被确定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省级及以上优质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已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成立校级学术委员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牵头组建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合作企业对学校支持投入力度大；成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近三年招生

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0%，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 95%；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有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

（三）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和方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高，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和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高，学生就业水平高，社会支持度高。

（四）学校在以下 9 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 5 项：

1. 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
2. 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
3.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4. 有国家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
5. 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6. 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7. 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奖励（仅包括“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8. 建立校级竞赛制度，近五年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9. 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近五年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学校未列入本省升本规划。

第十二条 专业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二）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三）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第十三条 项目遴选包括学校申报、省级推荐、遴选确定等 3 个环节。

（一）学校申报。满足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的学校自愿申报，按要求向省级教育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不超过 2 个专业群的建设方案、真实性声明、承诺书等）。

（二）省级推荐。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基本条件择优遴选，学校申报材料及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推荐函（包括推荐院校顺序名单、真实性声明等），与推荐学校申报材料一并报两部。

（三）遴选确定。两部委托专委会依次开展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遴选。专委会根据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遴选标准，分别对学校和专业群评价赋分。依据学校和 2 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确定高水平学校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 档 10 所、B 档 20 所、C 档 20 所左右；依据学校和 1 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考虑产业布局和专业群布点，确定高水平专业群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 档 30 所、B 档 60 所、C 档 60 所左右。两部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布结果。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引导支持建设一批，地方和学校自筹资金建设一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学校根据建设任务和预算安排，确定绩效目标，编制项目任务书。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报两部审定。

第十五条 项目学校根据审定意见修订完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报两部备案并启动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学校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原则上不作调整。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须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并报两部备案。

第十七条 每个支持周期结束，项目学校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经省级验收后报两部复核。复核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对资金筹措有力、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资金筹措不力、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中止建设的项目学校不得再次申请“双高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等处理：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 （三）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两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信息来源于 2019 年 4 月 18 教育部网站）

【专家论坛】

“双高计划”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日前，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简称《实施意见》），这是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也是职业教育“下好一盘大棋”的重要支柱，将带动中国职业教育新一轮改革发展。

加快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双高计划”以价值导向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双高计划”响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要求，面向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撑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服务产业升级，是“双高计划”重要的政策信号。

“双高计划”以问题导向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目前，职业教育类型特色还不够鲜明，体量大而不强、校企合而不深、质量有待提高、体系还需完善。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迫切需要发挥高职教育的龙头引领作用，创造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坚定职业教育发展方向与定位，探索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是“双高计划”深刻的政策内涵。

“双高计划”以目标导向促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加快实现。高职教育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办学形式，是我国教育改革的活跃因素。没有职业教育的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的现代化。《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开启了我国教育现代化新征程，对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等提出了一系列新目标，对职业教育现代化也作出了工作部署。虽然职业教育现代化的时间表和任务书已经明确，但实现路径仍需深入探索，尤其需要高职教育先行先试，率先发展。凝聚职业教育现代化的思想共识与行动共识，是“双高计划”鲜明的政策指向。

舞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龙头”

“双高计划”明确一个定位——下好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先手棋。

“双高计划”不仅是建设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更是立足职业教育整体发展的引领性制度设计。近年来，国家实施一系列引领项目，示范校主要创新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骨干校重点完善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优质校着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扶优扶强、率先突破、带动整体的建设模式，加快了职业教育改革步伐。站在新的起点上，“双高计划”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支持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先行先试，形成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双高计划”建设两个支点——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双高计划”着眼新时代新要求，引导高职学校深化改革、整体提升，聚焦服务面向、建设高水平专业群，紧密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同时，直面高职技术研发薄弱的问题，围绕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加强应用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升服务行业企业社会的技术附加值，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通过人才培养高地、创新服务平台两个支点，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发展。

“双高计划”达成三个要求——当地离不开、业内都认同、国际可交流。一是紧扣区域发展，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创新高职教育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设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不可替代的人才支撑。二是紧贴行业企业，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建成一批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让行业和企业都认同。三是紧跟“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集聚我国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通过院校合作、校企合作、政府援外等方式，探索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适应的职业教育国际化模式，与国际社会共享、交流中国职业教育模式、标准和资源。

汇聚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

“双高计划”通过国家顶层设计，构建扶优扶强、持续推进的建设机制。

“双高计划”对表对标国家教育改革发展步伐，整体设计改革发展任务，分段

规划 2022 年、2035 年两个阶段目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围绕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在建设机制上不搞身份化终身制，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通过周期支持、分段推进，持续保持项目张力。中央财政引导和激励，中央、地方、学校各自在职责范围内同向推进改革，着力破除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建立统筹决策、研究咨询、分工落实、监督评价、总结推广的工作链条，完善项目组织管理。

“双高计划”需要地方统筹推进，构建多元参与、协同推进的支持体系。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在地方，建好“双高计划”，地方支持是关键。地方要充分发挥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多渠道扩大资源供给，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双高计划”的新机制。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着力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吸引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院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高职学校大胆试、大胆闯。

“双高计划”强调学校主动作为，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着手综合改革和集中攻坚，找准突破口和增长点，实现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双高计划”启动只是高质量发展的起点，是否水平高最终还要看成效。列入计划的学校要聚焦学校和专业群建设，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围绕《实施意见》提出的“1 个加强”“4 个打造”和“5 个提升”，科学制定建设方案，健全责任机制，持续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率先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真正发挥带动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龙头作用。“双高计划”不仅限于入选的学校和专业群，应是高职战线共同的目标方向，每所学校都应在高水平目标引领下，找准自身发展定位，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办出特色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作者：高志研，单位：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来源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中国教育报）

创新创业教育取得实效的关键在哪里

作为新时代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创新创业教育已经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当前，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总体形势良好，但也遇到一些需要突破的瓶颈问题，需要从队伍建设、体系构建、平台打造、活动开展、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改革或改进。职业院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坚持“五个突出”，突破瓶颈问题，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取得实效。

突出队伍建设，打造创新创业教师团队

理论水平高、实践性强的师资队伍是职业院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保障。

一是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立足校内，深挖潜能，以校内各专业的中坚力量和教学骨干为核心，组建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团队和创业项目校内指导教师团队。

二是引进具有理论、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教育校外企业导师。聘请优秀校友、企业家、创业培训师、创业成功人士以及专家学者兼任创新创业导师，对有创业意愿、创业项目以及初创企业的学生进行“1+1”指导帮扶。

三是着眼长远制定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选派教师参加定向培训、交流活动、专题进修等，鼓励其考取职业指导师、创业实训指导师、创业咨询师等证书，提高自身创新创业素养与能力。打造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与服务队伍，实施高级访问工程师计划、金牌教练计划等，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教师素质。

突出教学改革，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真正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是提高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的关键所在。

一是探索创新创业人才“三全”培养新模式。实施“大一着重激发意识，大二着重提升能力，大三着重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创新创业教育“全覆盖”；构建“每周、每月、每年”步步衔接的创新创业实践时间链，实现创新创业实践“全链型”；校政携手提供政策支持，校企合作破解资源困局，实现创新创业孵化“全方位”支持。

二是构建“进阶式”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一阶”为创新创业通识模块，将“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业基础”作为公共必修课，自主开发校本特色选修课程，适当引进在线通识课程；“二阶”为创新创业孵化模块，面向有创新创业兴趣的大二或大三学生，针对初创企业可能需要面对和解决的常见问题，开设“新产品开发以及试销”“市场营销策划”等专业课程供学生选修；“三阶”为创新创业精英模块，面向正在创业的学生，开设“运营管理”“企业风投”等高级课程，引导学生运用创新创业知识和技能开展创业实践。

三是探索“五维度”学分制。为了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对学生开展创新活动、创业实践以及获得专利等进行量化评价，设立“创新创业必修学分、专业创新选修学分、跨专业互认学分、实践成果冲抵学分、孵化项目奖励学分”的“五维度”学分制，量化评价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突出资源整合，打造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教学资源缺乏是制约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突出瓶颈，职业院校要按照共建共享原则，整合校企优质资源。

一是与当地名优企业共建众创空间。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发挥校企创新资源和高端人才优势，为学生把奇思妙想转化为现实产品提供场所及多元化指导和服务。

二是开放共享校内资源，打造创新创业平台。依托校内专业实训室建立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育基地，开发和完善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内容，促进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训练，扶持学生组建创业工作室，开展创业训练和实践。

三是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共享技术创新资源。教师指导学生进行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和实用技术攻关，通过借智转型、借力升级，校企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师生组建创新团队，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攻关提供支持。

突出专业特色，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是激发学生创业潜能和就业激情的重要途径。

一是构建“3+1”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体系。“3”为社团活动、专业实践、竞赛活动，“1”是基于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实战。通过社团活动初步培养创新创

业意识、精神，通过专业实践培养专业核心应用能力，通过竞赛活动激发创新创业梦想，通过任务项目驱动培育创新创业团队。

二是创设创新创业社团品牌活动。广泛成立创新创业社团，每个社团均设立必修学分，并配备指导教师和下拨经费。打造“创新导航月”“创业培训周”“企业家论坛”“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运会”等学生创业交流平台与品牌活动。

三是校企合作抓实专业实践活动。利用校企订单培养和实训实习基地，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参与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和实用技术攻关。邀请创业企业家、成功校友等来校开办创新创业专题讲座，校企合作举办校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突出指导服务，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切实做好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对于营造创新创业氛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是成立“学生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个性化、全过程的一站式服务，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心理疏导等服务。

二是对有创业意向和创业潜质的学生实行全程指导和服务，开拓创业视野，培养创业能力，激发创业激情，将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灵活就业的理念带给学生并付诸行动。

三是多手段、多途径打造创新创业文化，通过创业服务网及网络、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介，弘扬“崇尚创新、尊重创业”的价值导向，倡导“敢闯敢试、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培育首创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作者：雷久相，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教授

（信息来源于中国教育报 2019 年 4 月 2 日第 10 版）

职业教育需要“证书化”

日前,《中国青年报》刊登了一篇文章《谨防职业教育演变为“证书化”学习》,其主要观点笔者理解为,不能把职业教育变为“证书化学习”,学生考证不能应试化,不能把学生考证多作为学校办学质量的指标。对此笔者是赞同的,因为职业学校职能主要是育人,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服务,而不能只关注技能证书,把学校办成职业培训所。实际上不少职业院校就有这种倾向,一方面只关注学历教育,不重视对外的职业培训,另一方面对学历教育的学生,又过度强调了岗位技能培训,弱化了教育的功能。但是笔者认为,职业教育要育训结合,在立德树人的同时,技能培养需要“证书化”。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要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还提出要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目的在于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同时积极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促进院校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等方面的优势,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职业院校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这次开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要体现岗位群能力要求,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全面涵盖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技能操作,并且形成“标准”,为国家资历框架的建立做准备,确实是一件大好事。

那么职业院校应该如何理解和如何采取措施呢?笔者认为,职业院校应该积极落实1+X证书制度,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对于达不到毕业标准拿不到毕业证书的学生,也应该鼓励他们考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利于他们从事对应的岗位职业工作,而不仅仅是在拿到毕业证书的基础上,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这应该是职业教育的应然所在。同时,职业院校应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普及率。

在国际上,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已实施或准备实施“国家资历框架”,它是确保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与劳动力市场无缝衔接的需要。英国有国家职业

资格证书（NVQ），英国政府将原来的 5 级国家资格框架发展到现在的 8 级国家资格框架，使所有该阶段的学习者均学有所获，得到相应的学业证书或资格认可。澳大利亚有国家学历资格框架（AQF），澳大利亚政府规定，只有取得 TAFE 证书才能从事相关专业的技术性工作，其证书成为就业的必要条件。在德国，接受“双元制”职业教育最终合格毕业的学生，能够得到三张证书，即职业学校毕业证书、企业培训合格证书以及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德国企业对人员的录用并不依据职业学校所授予的证书，而是只认可行业协会的职业资格证书，这类资格证书被视为进入技术劳动力市场的先决条件，规定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方可入职，如泥瓦工、木匠这类岗位工作，也必须通过培训取得岗位资格证书，才能从事相应的岗位工作。美国的社区学院在职业教育课程中为考核合格的学生发放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全国技能标准委员会（NSSB）负责开发一套全国性的技能标准、评价体系和资格证书，这些标准意在确定某一特定职业领域所必需的职业技能。美国联合加拿大、墨西哥等国正在合作建立北美通用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日本设立的职业资格考试，如今已增加到上千种，而且有进一步增多的趋势。我国香港的专业学院也是按照学习一年发放一级证书开展培训和教育。资格证书是找工作的敲门砖，在德国甚至上大学都需要具有入学资格证书。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职业类大学，也都是按照不同年限开设各种各类的证书课程和文凭课程。

现在的社会已经逐步成为一个资格社会，而不仅仅是文凭社会，所以职业教育需要逐步地“证书化”，但是绝不能把职业教育变为“证书化学习”。职业院校无论是对自己学历教育的学生，还是社会成员，考证都不能应试化，而是培训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操作，以真正符合社会需要和岗位要求。

作者：汪治系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信息来源于中国教育报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9 版）